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1）

盧委員就消基會檢測發現市售麵包機 50%安全性不符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市售製麵包機商品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檢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在網路及電器賣場隨機購樣共 8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有 4 件「安全性檢測」不符合國家標準、1 件「標示檢查」不符合國家標準。
- 二、針對「安全性檢測」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經濟部標檢局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發函命令並督促經銷商及廠商限期回收改善，避免該等檢驗不合格商品在市場上繼續流通；至「標示檢查」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因該商品未經經濟部標檢局驗證卻標貼驗證登錄號碼，疑涉虛偽標記，該局已移送司法單位查辦。爾後經濟部標檢局將持續監控市售製麵包機商品之安全性，並要求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確實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之安全。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2）

許委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產品制定塑化劑、致癌性芳香胺及紡織品表面活性劑之限量值及測定方法標準。另已將嬰幼兒紡織品、成衣等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測「游離甲醛」、「致癌性芳香胺」等，檢驗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逃檢者，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綠色和平組織對於全球購樣檢測結果，臺灣 Levi's 及 Zara 採購之 T 恤及褲子未檢出塑化劑及致癌性芳香胺，另「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檢測值分別為 0.00097%、0.0079%，均低於現行相關國際 NPEO 檢測判定標準，如歐盟紡織品環保標章標準（Oeko-Tex）規定之 NPEO 限量值 0.1%，美國緬因州規定兒童用品 NPEO 限量值之 0.01%。
- 三、因 NPEO 及塑化劑尚非屬應施檢驗項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本（101）年 12 月 7 日召開紡織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討評估將 NPEO 及塑化劑納入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項目可行性；該局同時亦已進行服裝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就 NPEO 及致癌性芳香胺項目進行檢測，另 14 歲以下之童裝將加驗塑化劑，若確認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前竹南鎮長康世儒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1）

楊委員就前竹南鎮長康世儒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憲法第 80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各行政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合先敘明。
- 二、委員就連選連任問題所提質詢，內政部為求慎重，已訂於近日內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就本案所產生之相關疑義進行釐清，並將適時檢討相關函釋。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政府單位推動大陸政策步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各政府單位推動大陸政策步調」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政府大陸政策的一貫立場，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務實推動兩岸交流與互動，與大陸展開協商及簽署協議，許多攸關民生重大議題因而覓得解決之道，這樣的政策方向符合臺灣利益，也是臺灣內部最大共識。
- 二、因應兩岸交流互動日益常態化發展態勢，政府各部門本於職權，秉持「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原則，推動各項兩岸交流政策。本會也將就整體大陸政策扮演政策協調之角色，並依據時事脈動與實務需要，隨時檢視與調整；此外，也會依循「公開化、透明化」的理念，強化與各界的政策溝通、說明工作，以凝聚朝野共識，堅定立場共同面對兩岸關係。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圳疏洪整治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0）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圳疏洪整治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市管區域排水北屯圳第一期東成路至東光五街整治工程臺中市政府業已於民國 97 年完工；第二期天祥街至東成路整治工程則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二階段計畫，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並於 99 年完工；第三期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整治工程亦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委託臺中市政府發包執行，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90%，與預定進度相符，預計 102 年 1 月底前可完工。